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CR2-24-005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證人：

1. 李學林，男，於1986年9月20日出生，持有編號CD751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中國河南省遂平縣車站辦事處施庄居委會五里鋪064組001號、中國河南省遂平縣建業森林半島6棟2501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1. 1部黑色面彩色底HUAWEI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864358047210148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80000080001888404。
2. 1部黑色面銀色底HUAWEI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140000080009630819及8985301821080387144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首席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a large,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stroke.

施養錨